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保定交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保定交投怡亚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南大街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保定交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保定交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保定交投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 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15 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成都蓉欧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 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珠海航城怡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5%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珠海航城怡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副总经理李程先生在深圳盐田港怡亚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深圳盐田港怡亚通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现因实际业务运作需要，拟增加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